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 存续期评估认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13046_A04 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贵行”）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发行的 10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执行了存续期评估认证工作，并对附件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报告期：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以下简称“《情况说明》”）中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和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和报告发表有限保证评估认证意见。

一、标准

贵行编制《情况说明》所依据的相关规定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下简称“《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证监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 1 号）（以下简称“《原则》”），同时参考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发布的《多边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2024 年版）（以下简称“《多边共同分类目录》”）。

二、管理层的责任

选用适当的标准，并按照标准的要求编制《情况说明》中绿色产业项目类别、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和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和报告等内容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在编制《情况说明》的过程中做出准确的记录和合理的估计，以使该等内容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对附件一《情况说明》中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和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和报告发表有限保证评估认证结论。我们按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ISAE3000”）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执行了评估认证工作。ISAE3000 及《指引》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评估认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为了使附件一《情况说明》依据标准进行编制而需要作出重大修改发表结论。评估认证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的选择基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相信获取的证据充分、适当，为形成有限保证评估认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 存续期评估认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13046_A04 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我们的独立性和质量管理

我们遵守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要求。我们的团队具备此次评估认证任务所需的资质和经验。本事务所遵循《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或审阅、其他鉴证或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管理》，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与遵守职业道德要求、专业标准和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相关的书面政策或程序。

五、南京银行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 12 日，南京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1.69%。2025 年 6 月 16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以上募集资金已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的具体情况见六、评估认证工作实施情况中的发现。

六、评估认证工作实施情况

有限保证评估认证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和时间与合理保证评估认证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评估认证业务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评估认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评估认证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评估认证意见。虽然在设计评估认证程序的性质和范围时，我们考虑了管理层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但我们并非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估认证。我们的评估认证工作不包括与信息系统中数据汇总或计算相关的控制测试或其他程序。有限保证的评估认证程序包括询问负责编制《情况说明》中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和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和报告的核心人员，实施分析性复核以及其他适当的程序。

我们针对南京银行 2025 绿色金融债券执行的评估认证程序如下：

- 与南京银行及项目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了解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观察其运行情况；
- 检查相关制度文件以及信贷、会计、账户、内审等档案资料；
- 分析募集资金到账、拨付、收回与已投资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 检查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资金募集与使用业务台账；
- 检查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投向项目的合规性文件；
- 检查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投向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及相关支持文件；
- 抽样检查项目的真实性、实际运行及环境效益情况；
- 对来源于外部的信息进行确认；
- 检查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
存续期评估认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13046_A04 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必要的程序。

基于上述所执行的程序，我们发现的事实如下。本段内容不影响我们的评估认证结论。

（1）已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南京银行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放余额共计人民币 99.85 亿元，闲置资金 0.15 亿元，在投绿色项目 113 个，项目涉及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4 个大类。已投放的绿色项目类别情况如下：

绿色产业项目类别分布情况

项目类别（一级）	投放余额（元人民币）	项目数量（个）
一、节能环保产业	359,038,200.00	7
三、清洁能源产业	4,560,283,100.00	42
四、生态环境产业	1,193,362,700.00	18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3,872,120,500.00	46
总计	9,984,804,500.00	113

我们未发现上述已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与《公告》《目录》《通知》《原则》和《多边共同分类目录》的要求存在重大不符的情况。

（2）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和决策

南京银行制定了《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规定由总行制定项目认定和审核流程，以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项目；分支机构根据《目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初步认定，收集项目的相关文件并测算节能减排量；总行公司金融部对分支机构上报项目进行审核，包括项目分类、节能减排量测算及项目文件的完整性。

我们未发现上述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方面与《公告》《目录》《通知》《原则》和《多边共同分类目录》的要求存在重大不符的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 存续期评估认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13046_A04 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管理办法》规定总行公司金融部是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拟投资绿色贷款的业务管理、贷款专项台账登记管理、绿色贷款统计等工作，并根据绿色贷款发放情况登记专项台账。总行投资银行与战略客户部负责根据绿色金融债券的约定付息日及到期日提出划款申请。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相关会计核算办法的制定。总行运营总中心负责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在公共支付平台中的资金清算、会计核算工作。各分支机构负责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对接业务的放款、授信后管理等工作。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南京银行将以现金方式持有或投资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我们未发现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与《公告》《目录》《通知》《原则》和《多边共同分类目录》的要求存在重大不符的情况。

（4）绿色项目环境效益

南京银行根据已投放项目相关数据材料，对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测算汇总。本报告期内已投放至绿色产业项目贷款金额产生的整体环境效益如下：

年废弃动力电池综合利用 0.74 万吨，年再生建筑材料 48.44 万吨，年再生金属 111.62 吨。储能电站装机容量 935.79 兆瓦，清洁能源装机容量 244.75 兆瓦，年上网电量 140,994.72 万千瓦时，年节约标煤 428,253.38 吨，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895,628.79 吨，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12,230.67 吨，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3,072.47 吨，年产高端风电零部件 0.86 万吨，年转化废弃油脂为生物质能源 0.16 万吨，新建新能源充电桩 1,332 个，新建电动自行车补能区 3,486 个，年产新能源电池核心材料 182.15 吨。开展水域综合整治 4,353.58 亩，新增、恢复绿化面积 1,104.26 亩，建设生态水产品养殖基地 47,376.16 亩，建设高标准农业基地 80,892.51 亩，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13,630.34 亩，建设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833.33 亩，清淤土方 122.56 万立方米。建设天然气运输管网 524.54 千米，改造天然气储运空间 48.01 万立方米，建设热力管网 182.48 千米，建设供冷管网 8.65 千米。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747.24 千米，年处理污水 1,233.08 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4,320.03 吨，年减排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2,458.44 吨，年减排悬浮物（SS）1,573.20 吨，年减排氨氮（NH₃-N）430.67 吨，年减排总氮（TN）537.13 吨，年减排总磷（TP）68.21 吨，年减排氟化物 116.03 吨，年减排溶解性总固体（TSD）2,315.56 吨，年生产中水 60.08 万吨。购入客车数量 10 辆。

我们了解到由于实际环境效益数据可得性原因，以上整体环境效益系基于设计数据进行的测算。我们收集并检查了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所基于的项目实施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项目可研批复等有关材料。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我们未发现上述绿色产业项目的环境效益测算与《公告》《目录》《通知》《原则》和《多边共同分类目录》的要求存在重大不符的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
存续期评估认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13046_A04 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信息披露及报告

南京银行明确了绿色金融债券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了信息披露的频率和时间。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南京银行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满整年时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由第三方出具了发行后年度评估认证报告。并且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分别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于每年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分别披露本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按时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南京银行已按相关规定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对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我们未发现上述信息披露和报告方面与《公告》《目录》《通知》《原则》和《多边共同分类目录》的要求存在重大不符的情况。

七、结论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评估认证工作，我们未发现附件一《情况说明》中的有关南京银行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报告期：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绿色产业项目类别、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和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绿色项目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和报告方面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与《公告》《目录》《通知》《原则》和《多边共同分类目录》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八、报告的使用

本评估认证报告仅供贵行按照《公告》《通知》及《原则》的要求所进行的年度披露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本评估认证报告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此，我们并不就本评估认证的内容以任何其他目的、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负责。

蔺育化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26 年 8 月 7 日



附件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根据《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下简称“《公告》”)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发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 10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根据《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以下简称“《通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要求,本债券存续期满整年时需披露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的跟踪评估情况,现将本行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在本报告期内(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绿色金融债发行情况

202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23 号)批复,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

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符合《公告》《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证监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以及《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1号公告）（以下简称“《原则》”）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同时参考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发布的《多边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多边共同分类目录》”）。

2025年6月12日，本行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债券代码2520018.IB，债券简称“25 南京银行绿色债01”，实际发行总额100亿元，票面利率1.69%，债券期限3年期，本期募集资金于2025年6月16日到账。

（二）报告期内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1日，本行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余额共计99.85亿元，闲置资金0.15亿元，在投绿色产业项目113个，项目类别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四个大类。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本行制定、印发了《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对绿色项目评估及筛选管理、内部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了统一规范，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在此制度框架下，本行采用专项台账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公告》《通知》《原则》的相关要求开展。

(二) 绿色产业项目决策流程

《管理办法》规定由总行制定项目认定和审核流程，以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项目；分支机构根据《目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初步认定，收集项目的相关文件并测算节能减排量；总行公司金融部对分支机构上报项目进行审核，包括项目分类、节能减排量测算及项目文件的完整性。

(三) 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

本行积极开展绿色产业项目储备、筛选和认证的相关工作，在符合《目录》要求的基础上，以借款人自身发展情况、所处行业属性、投资项目环境效益的显著性等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对绿色项目进行甄别、筛选。

同时，本行以改善生态环境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考量重点，重点扶持环境效益显著且外溢效应明显的绿色项目。对不同类型的绿色产业项目依照环境与社会效益、资源利用效率等维度实现差异化信贷支持，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实现募集资金对接项目的环境与社会效益最大化。

(四) 绿色产业项目投放的具体举措

本行在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之后，积极推进绿色项目的投放工作，主要有以下几点措施：

1、围绕双碳领域针对重点行业编制绿色金融营销指引，指导经营机构加大向涉及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的资源倾斜；

2、以各类监管政策、办法为基础，结合本行实际案例，持续组织绿色金融专题培训，提升全行相关人员对于绿色金融的认识和理解水平；

3、根据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程序，及时审核、认证符合要求的绿色项目，推进绿色项目顺利投放；

4、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专项额度、经济资本计量系数等措施定向支持绿色项目，保障业务的顺利投放；

5、通过组织开展绿色金融专题营销活动、制定绿色金融 KPI 考核指标、专项奖金激励等方式引导分行加强绿色项目的储备和投放；

6、积极对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智库、绿色服务中介机构等渠道，创新合作思路，打造绿色银企战略合作新模式，服务更多绿色产业客户。

(五)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管理办法》规定总行公司金融部是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拟投资绿色贷款的业务管理、贷款专项台账登记管理、绿色贷款统计等工作，并根据绿色贷款发放情况登记专项台账。总行投资银行与战略客户部负责根据绿色金融债券的约定付息日及到期日提出划款申请。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相关会计核算办法的制定。总行运营总中心负责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在公共支付平台中的资金清算、会计核算工作。各分支机构负责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对接业务的放款、授信后管理等工作。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南京银行将以现金方式持有或投资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六）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相关情况

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发行前评估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评估认证，并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评估认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部分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投放余额共计人民币 99.85 亿元，闲置资金为 0.15 亿元。在投绿色产业项目 113 个，涉及 4 个一级类别，包括

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产业项目投放余额按项目类别分布如下：

表 1：绿色产业项目类别分布情况

项目类别（一级）	投放余额（元）	项目数量（个）
一、节能环保产业	359,038,200.00	7
三、清洁能源产业	4,560,283,100.00	42
四、生态环境产业	1,193,362,700.00	18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3,872,120,500.00	46
合计	9,984,804,500.00	113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本行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闲置资金 0.15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由于贷款到期以及客户提前还款产生的闲置资金，本行短期以现金方式持有，在后期本行将及时运用闲置资金投向符合《目录》要求的项目。

四、募集资金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与环境效益举例

（一）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整体环境效益

本行根据已投放项目相关数据材料，对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测算汇总。本报告期内，本行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金额产生的整体环境效益如下：

年废弃动力电池综合利用 0.74 万吨，年再生建筑材料 48.44 万吨，

年再生金属 111.62 吨。储能电站装机容量 935.79 兆瓦，清洁能源装机容量 244.75 兆瓦，年上网电量 140,994.72 万千瓦时，年节约标煤 428,253.38 吨，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895,628.79 吨，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12,230.67 吨，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3,072.47 吨，年产高端风电零部件 0.86 万吨，年转化废弃油脂为生物质能源 0.16 万吨，新建新能源充电桩 1,332 个，新建电动自行车补能区 3,486 个，年产新能源电池核心材料 182.15 吨。开展水域综合整治 4,353.58 亩，新增、恢复绿化面积 1,104.26 亩，建设生态水产品养殖基地 47,376.16 亩，建设高标准农业基地 80,892.51 亩，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13,630.34 亩，建设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833.33 亩，清淤土方 122.56 万立方米。建设天然气运输管网 524.54 千米，改造天然气储运空间 48.01 万立方米，建设热力管网 182.48 千米，建设供冷管网 8.65 千米。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747.24 千米，年处理污水 1,233.08 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4,320.03 吨，年减排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2,458.44 吨，年减排悬浮物（SS）1,573.20 吨，年减排氨氮（NH₃-N）430.67 吨，年减排总氮（TN）537.13 吨，年减排总磷（TP）68.21 吨，年减排氟化物 116.03 吨，年减排溶解性总固体（TSD）2,315.56 吨，年生产中水 60.08 万吨。购入客车数量 10 辆。

（二）典型绿色产业项目案例分析

项目 1：某绿色再生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拟打造城市建筑垃圾处理与综合利用园区，将相关建筑垃

圾转换为二级原材料。项目贷款金额可实现每年生产再生骨料 48.44 万吨、金属 111.62 吨。

项目 2：某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建设分布式电化学储能电站规划安装容量为 120MW/360MWh，7 年年平均发电量可达 10,125.53 万千瓦时。项目贷款金额可实现年节约标煤 18,470.81 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38,628.97 吨，年减排二氧化硫 527.52 吨，年减排氮氧化物 85.33 吨。

项目 3：某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某市天然气管道提升扩容工程，覆盖 10 个乡镇街道。项目贷款金额可实现铺设天然气管网 247.35 千米，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该市能源结构，升清洁能源消费比例。

项目 4：某浅海生态养殖项目

本项目拟开展海洋滩涂、浅海立体养殖，通过建设人工鱼礁、增殖放流、海藻场、特色生态立体养殖、底播增养殖等方式，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减少海洋污染危害，抵御生态退化风险。项目贷款金额可实现建设生态水产品养殖基地 1,495.84 亩，助力海洋资源可持续发展。

项目 5：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本项目拟对某污水处理厂开展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可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0 万立方米/天。项目贷款金额可实现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1,113.25 吨，年减排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487.05 吨，

年减排悬浮物 (SS) 939.31 吨, 年减排氨氮 ($\text{NH}_3\text{-N}$) 133.94 吨, 年减排总氮 (TN) 121.76 吨, 年减排总磷 (TP) 16.35 吨。

项目 6: 某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工程

本项目拟对某污水处理厂开展异地扩建工程, 预计新增处理规模近期达 10 万立方米/天, 远期可达 25 万立方米/天。项目贷款金额可实现年减排化学需氧量 (COD) 25.72 吨, 年减排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12.00 吨, 年减排悬浮物 (SS) 18.86 吨, 年减排氨氮 ($\text{NH}_3\text{-N}$) 3.00 吨, 年减排总氮 (TN) 2.57 吨, 年减排总磷 (TP) 0.39 吨。

五、信息披露制度与执行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 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机制建设情况及报告年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本行制定了《管理办法》, 重点明确了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具体到本行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信息披露规则如下:

1、定期报告: 在债券存续期内, 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鉴证报告, 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每年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 分别披露本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 本行将及

时向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3、满足《公告》《通知》等监管文件要求的绿色金融债券相关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报告期内，本行已按相关规定，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等公开渠道，对本行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公司